附件9

本次检验项目说明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-农业部-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肉（猪肉）检验项目包括：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2.畜肉（羊肉）检验项目包括：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。

3.畜肉（牛肉）检验项目包括：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。

4.禽肉检验项目包括：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、氯霉素、呋喃代谢物。

5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。

6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：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7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8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：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。

9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：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10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1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：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13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14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：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。

15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：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。

16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（限鸡蛋）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。

17.普通白菜（餐饮环节）检验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18.淡水鱼（餐饮环节）检验项目包括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19.海水鱼（餐饮环节）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1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2.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植物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GB 2716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1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（α）芘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（α）芘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（α）芘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GB 27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GB 2719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1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3.酱类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1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GB 8537、《瓶(桶)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19298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：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九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GB 17401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马铃薯片》QB/T 2686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薯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GB 275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GB 2758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警示语标注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糖卫生标准》GB 13104、《绵白糖》GB/T 144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精幼砂糖》QB/T 4564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螨。

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盐渍鱼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四、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GB 7099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（限腐乳）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十七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GB 2721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检验项目包括：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硝酸盐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十八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GB 14934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》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。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极性组分、游离棉酚。

2.酱腌菜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二氧化硫、亚硝酸盐、脱氢乙酸。

3.粉丝粉条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、铅。

4.非发酵豆制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（仅限腐竹类检测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。

5.熟肉制品(餐饮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6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：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。

7.发酵面制品(餐饮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